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同步辅导/专项训练系列

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联考应试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
《联考应试教程》编写组

编审

(民法学)

FALU
SHUOSHI
LIANKAO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同步辅导/专项训练系列

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联考应试教程

(民法学)

中国人 廉 賈 学
《法硕联考应试教程》编写组

编审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茹新平

封面设计:蓝 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考应试教程/《法律联考应试教程》编写组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5

ISBN 7-80145-272-0

I.联... II.法... III.法律-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7860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应试教程

光明日报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涿州市蕴铂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68 印张 100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3000 套

ISBN 7-80145-272-0/D·4

全套(共 4 册)定价:90.00 元

前 言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而且,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招收非法律专业毕业的本科生。这样,许多非法律专业毕业、又有志于学习研究法律或从事于法律工作的考生就可以通过这一机会圆了“法律梦”。正因为这样,这一考试正逐步成为每年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亮点和热点。

本书针对法律硕士入学考试大纲要求分编四册:“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以及“联考模拟试卷和历年试题汇编”。前三册按学科分为:【本章知识结构】、【本章命题重点】、【同步强化练习】及【练习参考答案】。所有科目都严格依据教育部制定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大纲》要求精心编写,与考试大纲相同步。理论叙述上依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编的《联考考试指南》,在突出重点、理顺条理的基础上配以考点强化练习,提供应试训练。在《联考模拟试卷和历年试题汇编》中则精编了各科模拟试卷及答案,而且将法律硕士联考出现以来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考试试题汇编在册,以便考生参考。另外 2000、2001、2002 年的法律硕士联考试题和参考答案也汇集在册。

此书旨在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地、系统地复习有关课程内容,掌握重点,突破难关,迅速提高综合解题能力,顺利通过考试。它是法律硕士联考不可多得的应试复习用书,也是全国各家法律硕士联考培训班的推荐教材。

祝愿您能通过学习本书,顺利通过考试,成为法律精英!

《法硕联考教程》编写组

目 录

考试大纲要求	(1)
第一章 导论	(5)
【本章知识结构】	(5)
【本章命题重点】	(5)
【同步强化练习】	(7)
【练习参考答案】	(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
【本章知识结构】	(11)
【本章命题重点】	(11)
【同步强化练习】	(12)
【练习参考答案】	(13)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4)
【本章知识结构】	(14)
【本章命题重点】	(14)
【同步强化练习】	(19)
【练习参考答案】	(22)
第四章 法人制度	(25)
【本章知识结构】	(25)
【本章命题重点】	(25)
【同步强化练习】	(28)
【练习参考答案】	(3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3)
【本章知识结构】	(33)
【本章命题重点】	(33)
【同步强化练习】	(37)
【练习参考答案】	(39)

第六章 代理	(42)
【本章知识结构】	(42)
【本章命题重点】	(42)
【同步强化练习】	(45)
【练习参考答案】	(47)
第七章 诉讼时效	(49)
【本章知识结构】	(49)
【本章命题重点】	(49)
【同步强化练习】	(52)
【练习参考答案】	(53)
第八章 物权概述	(55)
【本章知识结构】	(55)
【本章命题重点】	(55)
【同步强化练习】	(60)
【练习参考答案】	(62)
第九章 所有权	(64)
【本章知识结构】	(64)
【本章命题重点】	(64)
【同步强化练习】	(69)
【练习参考答案】	(71)
第十章 他物权	(75)
【本章知识结构】	(75)
【本章命题重点】	(75)
【同步强化练习】	(83)
【练习参考答案】	(84)
第十一章 共有	(86)
【本章知识结构】	(86)
【本章命题重点】	(86)
【同步强化练习】	(90)
【练习参考答案】	(91)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93)

【本章知识结构】	(93)
【本章命题重点】	(93)
【同步强化练习】	(95)
【练习参考答案】	(96)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98)
【本章知识结构】	(98)
【本章命题重点】	(98)
【同步强化练习】	(113)
【练习参考答案】	(114)
 第十四章 合同法总论	(117)
【本章知识结构】	(117)
【本章命题重点】	(117)
【同步强化练习】	(130)
【练习参考答案】	(133)
 第十五章 合同法分论	(137)
【本章知识结构】	(137)
【本章命题重点】	(137)
【同步强化练习】	(155)
【练习参考答案】	(158)
 第十六章 人身权	(161)
【本章知识结构】	(161)
【本章命题重点】	(161)
【同步强化练习】	(172)
【练习参考答案】	(173)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175)
【本章知识结构】	(175)
【本章命题重点】	(175)
【同步强化练习】	(195)
【练习参考答案】	(196)
 第十八章 继承	(200)
【本章知识结构】	(200)
【本章命题重点】	(200)

【同步强化练习】	(205)
【练习参考答案】	(207)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	(211)
【本章知识结构】	(211)
【本章命题重点】	(211)
【同步强化练习】	(217)
【练习参考答案】	(219)

考试大纲要求

第一章 导 论

1. 民法的起源
2. 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3. 我国的民事立法
4.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5.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6.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7. 平等原则
8. 自愿原则
9. 等价有偿原则
10. 诚实信用原则
11. 公平原则
12.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3.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4.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5.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6.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
7.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 公民的概念和本质
2. 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4.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5.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6.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7.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8.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宣告
9. 监护的概念和作用
10. 监护人的设定
11. 监护人的职责

12. 监护的撤销
13. 宣告失踪
14. 宣告死亡
15. 个体工商户及其对外承担的财产责任
16. 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其对外承担的财产责任
17.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8. 合伙协议
19. 入伙和退伙
20. 合伙财产
21. 合伙的经营
22. 合伙的债务清偿

第四章 法人制度

1. 法人的概念
2. 法人的分类
3. 我国法人的分类
4.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7. 法人的设立
8. 法人的变更
9. 法人的终止
10. 联营及其形式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 民事法律行为与民事行为
3.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4.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5. 明示形式
6. 默示形式
7.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8.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9.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0. 无效民事行为
1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2.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后果

第六章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
2. 代理的法律特征
3. 代理的适用范围
4. 代理的种类
5. 代理权的概念
6. 代理权的产生
7. 代理证书
8. 代理权的行使
9. 转委托
10. 隐名代理
11. 无权代理的表现
12. 无权代理的效力
13. 表见代理
14. 委托代理的终止
15. 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的终止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 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2.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 诉讼时效的效力
4.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5. 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的区别
6.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7. 诉讼时效的意义
8. 普通诉讼时效
9. 特殊诉讼时效
10. 最长诉讼时效
11.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2. 诉讼时效的中止
13. 诉讼时效的中断
14. 诉讼时效的延长
15. 期间的概念
16. 期间的种类
17. 期间的计算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 物权的概念
2. 物权的特征
3. 物权法定主义
4. 物权的类型体系

5. 我国的物权类型

6. 物权方法与债权方法

7. 自力救济与公力救济

第九章 所有权

1. 所有权的概念
2. 所有权的特点
3. 所有权的积极权能
4. 所有权的消极权能
5. 所有权的限制
6. 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7. 所有权的继受取得
8. 所有权的消灭

第十章 他物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3.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5.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6.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7. 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8. 抵押权的设定
9. 抵押权的效力
10. 抵押权的实现
11. 抵押权的消灭
12. 质权的概念和种类
13. 质权的设定
14. 质权的效力
15. 质权的消灭
16. 留置权的概念
17.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18. 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9. 留置权的消灭

第十一章 共有

1. 共有的概念
2. 共有的特征
3. 按份共有的概念
4. 按份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5. 共同共有的概念
6. 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 相邻关系的概念
2. 相邻关系的特征
3.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4.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1. 债的概念
2. 债的种类
3. 债的发生
4. 债的变更
5. 债的消灭
6. 不当得利
7. 无因管理

第十四章 合同法总论

1. 合同的概念
2. 合同的种类
3. 合同订立的概念
4. 要约
5. 承诺
6.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7. 缔约过失责任
8. 合同的效力
9. 合同履行的概念
10. 合同履行的原则
11. 合同履行的内容
12. 同时履行抗辩权
13. 不安抗辩权
14. 代位权
15. 撤销权
16. 合同的变更
17. 合同的解除
18. 保证
19. 定金

第十五章 合同法分论

1. 买卖合同
2.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 赠与合同
4. 借款合同
5. 租赁合同

6. 融资租赁合同

7. 承揽合同
8. 建设工程合同
9. 运输合同
10. 保管合同
11. 仓储合同
12. 委托合同
13. 行纪合同
14. 居间合同
15. 技术开发合同
16. 技术转让合同
17. 技术咨询合同
18. 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六章 人身权

1. 人身权的概念
2. 人身权的特征
3. 人身权的种类
4. 人身权和人权
5. 生命权
6. 身体权
7. 健康权
8. 姓名权
9. 名称权
10. 肖像权
11. 名誉权
12. 隐私权
13. 荣誉权
14. 配偶权
15. 亲属权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的概念
2. 知识产权的特点
3.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4. 著作权的主体
5. 著作权的客体
6. 著作权的内容
7. 邻接权
8. 著作权的保护
9. 专利权的主体
10. 专利权的客体
11. 授予专利权的实体条件

12.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条件
13. 专利权的期限、撤销、无效与终止
14. 专利权的内容
15. 专利权的保护
16. 商标
17. 商标注册
18. 商标权的内容
19. 商标权的争议、无效与终止
20. 商标权的保护

第十八章 继 承

1. 继承的概念和种类
2.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3. 继承权
4. 遗产
5.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6.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7. 代位继承
8. 转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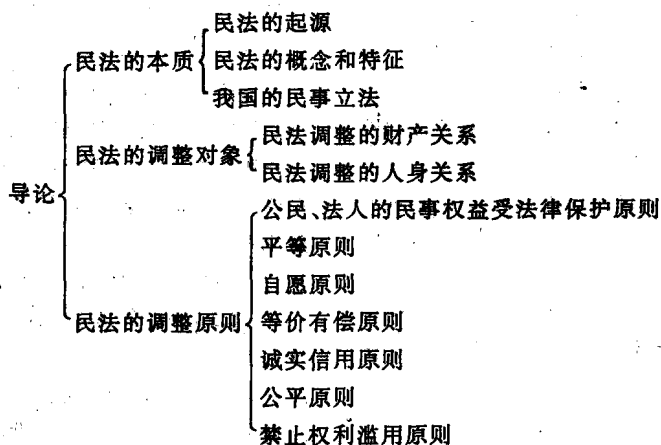
9.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10. 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11. 遗嘱的有效条件
12. 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13. 遗赠
14. 遗赠扶养协议
15. 继承的开始
16. 遗产的分割
17. 遗产债务的清偿
18.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的概念
2. 民事责任的特征
3. 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概念
4. 归责原则的种类
5. 侵权民事责任
6.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7. 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知识结构】



【本章命题重点】

一、民法的起源

民法源于古罗马时期的罗马法。罗马法被恩格斯称为“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它已经形成了一个高度完备的体系，为现代民法奠定了基础。

至近代，法国 1804 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是第一部以罗马法为基础系统编纂的，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民法典，之后各国纷纷制定民法典，尤以德国 1896 年的民法典著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的特征：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与一定社会发展时期中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民法在本质上是反映一定社会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法律规范。

2.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是民法同诸如行政法、劳动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

3. 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法一词实际上有多种含义，应加以区别：

1. 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

2. 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包括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狭义的民法，即部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不包括婚姻法、继承法和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三、我国的民事立法

历经了很长时间法制遭受破坏的局面后,从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我国的法制逐步恢复正常。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民事立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我国相继颁布了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商标法、专利法、企业破产法等一系列民事法规。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完善经济法制、建立正常的社会商品经济的法律秩序的重大步骤。《民法通则》概括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规定了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财产所有权和他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民事责任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内容。不过,《民法通则》本身并不是一部民法典。

《民法通则》颁布以后,我国又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拍卖法、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合同法、证券法等。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我国将制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需要的统一民法典。

四、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特点是:

1. 从主体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平等性。这是由商品经济活动的平等性所决定的。

2.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

3. 从利益实现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体现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发生

的以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点是:

1.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2. 从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相互联系来看,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密切相关的。尽管人身关系本身并无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某些人身关系是特定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条件。此外,对人身权的侵害会直接给民事主体带来一定的财产损失。

五、民法的调整原则

民法的调整原则,是指反映整个民法的基本精神、对具体民事法律规范的制定、解释、适用起到指导作用的根本方针,特别是当法律缺乏明确规定时可以对法律适用起指导作用的原则。我国民法的调整原则有:

(一)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既是我国民法的宗旨,也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本身就是权利法,它自始至终贯彻了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的原则。民法运用平等的方法对各类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益实行一体的保护,并通过民事责任制度维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不受侵犯,及时恢复其被损害的权益。

(二)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这一原则是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在法律原则上的体现。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

3. 民事主体在产生、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

(三)自愿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充分表达真实意志,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是以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为

前提的。

自愿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充分表达真实意志,给予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一定的意愿自由。具体地说,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决定是否参加或不参加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决定是否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可以由当事人在法定的范围内依自身意志取得,也可以依法自主地转移和抛弃。但是,我国民法的自愿原则所赋予当事人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自由,而是相对的、有限制的自由。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某种民事活动,不得违背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四)等价有偿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移转财产等民事活动中,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等价有偿原则是价值规律在民法上的表现,而民法是以法律原则的形式保障价值规律得以实现。等价有偿原则在民法中的具体体现是:

1. 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往往具有相对性。
2. 在从事移转财产的民事活动中,一方取得的财产与其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大致是相等的。
3. 在共同从事某种民事活动时,各方当事人都应该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一方不得无偿占有、剥夺他方的财产,侵犯他方的利益。
4. 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害,应以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为原则,使加害人的赔偿数额与受害人的损失额相等。

(五)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该诚实、守信用。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市场活动的基本规则,它是协调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保障市场有秩序、有规则地运行的重要法律原则。它是市场活动中的重要道德规范,也是道德规范在法律上的表现。这一原则要求:

1. 任何当事人要对他人和广大消费者诚实不欺,恪守诺言,讲究信用。
2. 当事人应依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应充分尊重他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得滥用权利,加损害于他人。

3. 当事人应以诚实信用的方式履行义务。对于约定的义务要忠实地履行。

(六)公平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原则实际上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法律化,公平观念也就是社会道德的观念、正义的观念。在民事领域中贯彻公平原则,将有助于保障公正交易和公平竞争,弘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这一原则要求:

1. 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观念进行民事活动,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平利益。
2. 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在依法的同时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无明确规定时应按公正、合理的精神处理民事纠纷。

(七)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同步强化练习】

一、简答下列概念

1. 民法
2. 人格关系
3. 身份关系
4. 诚实信用原则

二、判断题

1. 商品生产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法国民法典》。()
2. 1803年到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是以《德国民法典》为蓝本编纂的。()
3.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万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以前,我国没有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6.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产生的财产关系。 ()
7.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司法机关在没有具体法律规定时,据以裁判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
8. 《民法通则》于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并同时实施。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 A.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 B.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
 - C. 过失责任原则
 - D.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我国民法调整 ()。
 - A. 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
 - B.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C. 婚姻家庭关系
 - D. 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损害赔偿关系
3. 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 ()。
 - A. 人身关系
 - B. 法律关系
 - C. 权利义务关系
 - D. 财产关系

四、简述下列各题

1. 简述民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2. 简述民法的平等原则。
3. 简述民法的自愿原则。
4. 什么是民法?
5. 我国民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其特征是什么?

五、论述题

1. 为什么说我国有了《民法通则》还需要制定民法典?
2. 试论民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3. 试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4. 试论诚实信用原则。

【练习参考答案】

一、简答下列概念

1.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发生的

社会关系。人格关系在法律上就表现为人格权,如生命健康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

3. 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因亲属、婚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在民法上就表现为身份权。

4.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其义务,不得规避法律和合同。

二、判断题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 5. × | 6. ✓ | 7. ✓ | 8.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 | | | |
|--------|--------|-------|
| 1. ABD | 2. ABD | 3. AD |
|--------|--------|-------|

四、简述下列各题

1. 答: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基本精神的体现,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集中反映,它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民法的依据。民法基本原则的作用体现为以下几点:

(1)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进行民事立法,完善民事法律的指导思想;

(2)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有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正确解释民法和民事单行条文涵义的准绳;

(3)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司法机关和仲裁机关在没有具体法律规定时据以裁判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因此,任何当事人都应依照民法的基本原则来进行民事活动。

2. 答: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地位平等,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这一原则是由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是商品经济规律在民事立法中的必然体现。这一原则的内容包括:

(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参加民事活动的双方当事人,其法律地位应该是平等的;

(3)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平等协商。

3. 答:自愿原则实质上是解决当事人的意志自由问题,即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充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这一原则的要求表现为:

(1)当事人可以自己决定参加或不参加民事活动;

(2)当事人有权选择其行为的内容和相对人;

(3)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其行为的方式。

4. 答:民法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与民事特别法。广义民法中还包括商法。狭义的民法,指除商法之外的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从现阶段我国民事立法情况来看,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所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其中包括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属传统商法范畴的法律、法规。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5. 答:《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是指具有独立法律人格、自主、自愿地参与民事活动、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人,包括公民和法人。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亦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或利益的社会关系。它具有下列特征:

(1)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2)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

(3)这种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具有下列特征:

(1)这种人身关系处于平等的地位。

(2)这种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

(3)这种人身关系与其主体不可分离。

五、论述题

1. 答:首先,《民法通则》虽然目前起着民事基本法的作用,但它不是民法典。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例,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民法典系统地规定一个国家基本民事法律原则和制度,是其他民事(商事)单行法和特别法的直接依据。因此,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在整个民(商)事法律体系中处于统帅地

位,对保证整个民(商)事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起关键作用。我国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民法通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从内容上看,它基本上包括了传统民法总则的全部内容,还包括了传统民法中属于物权、债、亲属等系则的某些内容。从而确定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各个调整横向财产关系的单行民事法规,都要以《民法通则》为依据。因此,《民法通则》在我国起着民事基本法的作用。然而必须看到《民法通则》虽然概括了民法典的内容,但它本身不是一部民法典。对有关民事法律制度规定过于原则,而且缺少有些方面的规定。因此,不能说有了《民法通则》,我国就没有必要制定一部较系统、完备的民法典。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尽快制定民法典。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我国民法的完善提供了经济前提,同时,也对制定我国民法典提出了迫切的要求。《民法通则》制定于十多年前,目前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民法通则》在许多方面都已不能适合经济发展的需要。民法是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许多为规制市场经济而颁布的各种民、商事法规,也需要统一的民法典的统帅,以保证它们的和谐一致。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都要求我国尽快制定民法典,而我国现有的大量的经济立法也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了经验和条件。据悉,立法机关已经组织成立了民法典起草专家小组,并已开始工作。我国民法典的问世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基础法律环境,并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而迅速地发展。

2. (答案要点)

(1)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最基本的、大量的、最核心的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

(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民法的经济基础。

(3)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表现形式。

(4)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只能是平等主体。

(5)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只宜采取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

(6)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民法的完善提供了经济前提,并对制定我国民法典提出了迫切要求;